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09,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999,9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01,8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07.84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8,999,994.63
减：各项发行费用	53,301,886.79
募集资金净额	5,145,698,107.8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212,396,999.73
减：手续费支出	10,157.86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利息收入	174,434,294.81
募集资金余额	2,107,725,245.06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8492410666	434,237.81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63803	1,105,316,560.6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101888013000837739	90,670,903.24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800001114	911,302,290.8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13615100038963896	1,252.47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14,5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5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23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无	240,000.00	240,000.00	45,433.70	139,136.60	-100,863.40	57.97%	2022年6月30日[注2]	实现收入55,650.34	不适用	否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无	130,000.00	130,000.00	22,200.80	44,970.52	-85,029.48	34.59%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815.98	26,979.36	-8,020.64	77.08%	2022年9月30日[注3]	实现收入36,490.7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4,900.00	109,569.81	0.00	110,153.22	583.4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519,900.00</b>	<b>514,569.81</b>	71,450.48	321,239.70	<b>-193,330.11</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33,452.5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注2、注3：挖掘机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及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的建设工作已在上表所载日期前基本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调试工作均已完成，项目均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在集团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及列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3,452.5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453 号鉴证报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65 号），认为：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